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同意公司在有效期内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详见2016年2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6年3月8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壹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壹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5、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应收债权、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受)益权、票据类资产、委托债权等等投资工具。

6、收益计算方式：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赎回时实际存续天数所对应的该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金额保留小数点2位，其余尾数四舍五入)

每份理财产品赎回时应得收益=Σ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7、投资期限：本理财产品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8、理财本金及收益返还：

中信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当投资者赎回时，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的申购份额，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持有天数确定对应的测算收益率档，再根据存续期间每日实际启用的该档测算收益率计算和支付产品收益。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理财资金运作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浮动管理费用。

9、提前终止：中信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可依照理财产品赎回约定进行赎回，除此之外，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2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中信理财之智赢系列（对公）1618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6-020）。

2016年3月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成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天府理财之智“增富”机构理财产品（ZFJ16041-红旗专享）。详见2016年3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021)。

四、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